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0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二、接待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阶梯会议室

三、活动方式:活动采取现场接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

四、公司出席人员: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殷明先生、监事会召集人刘瑛女士。

五、预约方式: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向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预约,以便做好接待登记和安排。

预约时间:2021年12月9日前(9:30-11:30、14:00-17:00)

联系人:陈志生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邮箱:chenzhisheng@szkingdom.com

六、注意事项:

1、由于公司场地有限及相关防疫政策要求,本次会议登记人数满30人后,公司将不再接受预约。如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前 14 日内有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请勿参与报名。

2、为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在活动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统一答复;

3、参加互动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立保函情况概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及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9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1亿元;新增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人之间调剂分配上述担保额度并进行及时、适当的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开立保函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开立集团内部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协议》,向农行深圳布吉支行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公司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保函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1份,金额为人民币203.2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售电)开具履约保函1份,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三、保函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资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272923Q。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老虎坑环境园渗沥液处理站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徐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设备的设计、购销和研发,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设备的集成、制造,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电厂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资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1,804.32	53,482.59
负债总额	49,681.43	37,088.70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	7,000.00
(2)流动负债总额	49,197.43	36,604.7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122.89	16,393.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 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3,043.86	40,666.74
利润总额	1,761.60	1,988.51
净利润	1,496.40	1,74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27	1,836.36

资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河北售电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MA0D5HRJXB。

注册地点:保定市满城区经济开发区建业路003号高技术服务产业园研究中心2层。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股权结构: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占70%股权,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占30%股权。

经营范围:售电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售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847.30	2,825.04
负债总额	64.02	16.09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	-
(2)流动负债总额	64.02	16.0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783.27	2,808.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4.36	29.05
利润总额	-25.23	5.61
净利润	-25.67	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	16.65

河北售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资源公司)

1. 保函金额:人民币203.2万元。
2. 保函到期日期:2022年6月30日。
3. 保函兑取:见索即付。
4. 保函解除:到期失效。

(二)履约保函(河北售电)

1. 保函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2. 保函到期日期:2022年5月31日。
3. 保函兑取:见索即付。
4. 保函解除:到期失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002,242.32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26.4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权)担保事宜涉诉,永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支付《回租租赁合同》约定的剩余租金及逾期利益,并要求本公司对其中的人民币1,229.79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近日,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向永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租金本金46,848.55美元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对租金本金26,649.62美元及对应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保证人追偿。目前,被告已向法院提交上诉状,本案将进入二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1-3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88,8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通日期为2021年12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体产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0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9号),核准中体产业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70,488,883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712.53万元。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8名特定投资者所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45,288,811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70,488,883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14,224,256股。

2020年12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45,288,811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59,513,06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959,513,06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本次限售股的投资者汪韬、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寒、倪翰韬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8名投资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5,288,8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2月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汪韬	6,661,044	0.69%	6,661,044	0
2	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53,119	0.47%	4,553,119	0
3	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53,119	0.47%	4,553,119	0
4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90,556	0.96%	9,190,556	0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59,359	1.42%	13,659,359	0
6	福建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3,119	0.47%	4,553,119	0
7	严寒	1,112,984	0.12%	1,112,984	0
8	倪翰韬	1,005,511	0.10%	1,005,511	0
合计		45,288,811	4.72%	45,288,81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7,432,672	0	237,432,67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779,539	-8,779,539	0
	3.其他	36,509,272	-36,509,27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2,721,483	-45,288,811	237,432,6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6,791,584	45,288,811	722,080,3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6,791,584	45,288,811	722,080,395
股份总额		959,513,067	0	959,513,067

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9,685,510 股,根据相关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临2021-23)。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1-3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亦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一期)系统设备更新优化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系统部署需求,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数据中心节能的相关政策要求,对其亦庄数据中心一期基础设施系统设备进行更新优化。项目投资总投资额为6,700万元,按公司持有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份折算,公司对应的投资额为3,417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融创”)《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赣江融创于2021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5.72万股,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赣江融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赣江融创持有的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儒乐湖新城金山大道2333号绿地儒乐星镇A1-8#号楼3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95.72	1.00%
合 计	495.7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11月23日)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95,713,096股计算,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12月3日)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95,713,096股计算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422,499	7.55%	32,465,299	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22,499	7.55%	32,465,299	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武俊安先生、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1-06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1-070)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马源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1-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7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7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99,829.2404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艾迪安公司”)为满足其年产5万吨己二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70,000万元,期限12年(宽限期2年,宽限期内只付息,不还本金)。本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要求,该笔贷款的其他增信措施及风险缓释措施包括: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前述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2、艾迪安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本项目土地及未来形成的厂房及设备为前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艾迪安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开立前述贷款建设项目的收入归集账户,用于归集包括但不限于艾迪安公司经营期内的项目收益和获得的各项外部支持资金。艾迪安公司同意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账户中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4、动态还款机制。若艾迪安公司提前获得项目经营性收入或其他可用于还款的资金,及时启动动态还款机制,提前归还到期贷款;

5、项目若超概算,对于超概部分,股东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6、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流动性支持函,即在本项目收益不足以偿还贷款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条件补足,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7、艾迪安公司购买工程险和财产险,承诺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开立保险受益账户并由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监管。经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同意后,可协商将保险受益金用于恢复生产或提前偿还贷款。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99,829.24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齐建华

主营业务:基础化学原料、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艾迪安公司100%的股份,故艾迪安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艾迪安公司资产总额510.00万元、负债总额10.00万元、净资产500.00万元、净利润0万元、资产负债率1.96%(经审计);截止2021年10月31日艾迪安公司资产总额8,607.31万元、负债总额607.33万元、净资产7,999.98万元、净利润-0.02万元、资产负债率7.06%(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年(宽限期2年,宽限期内只付息,不还本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艾迪安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艾迪安公司本次7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99,829.2404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审计净资产638,368.34万元的46.97%;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85,129.2404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审计净资产638,368.34万元的44.6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49%的股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673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036.87万元,与账面值11,023.41万元比较,评估增值8,013.46万元,增值率72.69%。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49%股权收购价格为9,328.0663万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51%变为100%持股。

本次交易前,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

(二)关联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73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11,023.41万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673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036.87万元,与账面值11,023.41万元比较,评估增值8,013.46万元,增值率72.69%。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673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036.87万元,49%股权收购价格为9,328.0663万元。

(四)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马源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注册资本:1943209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08年12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3174252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管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2.0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总计	1,943,209.00	100.00

(三)关联方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59.60%的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末,资产总额20,478,663.92万元,净资产5,128,095.5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883,538.03万元,利润总额166,483.7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25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吕建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7061.22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0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8781K

(二)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的科研,生产和销售,机电安装及维修装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业用丝,产业用布,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1.22	51.00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0.00	49.00
合计		7,061.22	100.00

2、本次交易后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61.22	100.00
合计		7,061.22	100.00

(四)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73号《审计报告》,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2020年及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173,779.68	118,249,465.26
负债总额	45,939,716.94	15,166,742.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234,062.74	103,082,722.5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7,842,036.90	351,577,616.78
利润总额	7,241,275.75	11,845,153.98
净利润	7,151,340.16	9,001,256.31

(五)交易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及分析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11,023.4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9,036.87万元,增值8,013.46万元,增值率72.69%。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944.15	10,734.86	790.71	7.95
非流动资产	2	5,673.23	12,896.98	7,222.75	127.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